沈阳科技学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
沈科发〔2023〕332号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我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工作，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工作中的积极性，真正发挥指导教师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中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及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的作用，激励学生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，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和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评选原则

**第二条** 评选应全面考核，坚持实事求是，坚持科学、公正、公开，坚持优中选优，依据标准，宁缺勿滥，力求评选结果能够反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水平和特色。

第三章 评选时间

**第三条** 沈阳科技学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优秀指导教师每年评选一次，一般于每年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结束后完成。

第四章 评选范围及评选名额

**第四条** 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

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要从严掌握，坚持优中选优。各系根据评选条件，所占比例一般不超过论文总数的20%，并在此基础上按10%的比例推荐“沈阳科技学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”。

**第五条**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优秀指导教师

担任当年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工作，且在指导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中没有出现教学事故的专任教师均可参评。评选名额原则上控制在当年各系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总人数的10%以内。

对于上一年度在省级及以上级别抽查评比中在学校列前30%的专业，增加该专业所属系部当年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名额一名；对于在上一年度省级及以上级别抽查评比中在学校列后10%的专业，减少该专业所属系部当年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名额一名。

如当年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无“优秀”或“良好”的专业，原则上取消该专业当年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优秀指导教师评选资格。

具体优秀推荐名额由学校结合当年情况在评选前下达。

第五章 评选条件

**第六条** 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

1.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为优秀。

2.能独立地、高质量地完成毕业论文任务书所规定的各项内容。

3.善于查阅和利用技术资料；设计方案合理，有新意；能顺利地进行实验等工作；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表现出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。

4.能熟练地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，具有较强的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一定的创新性。

5.毕业设计：设计说明书完备，图纸齐全，设计图纸符合标准化要求；设计版面及其它相应表现手段完整、规范，整体制作效果好；设计方案具有一定的创新性、科学性，计算、实验分析严密，结论正确，数据可靠。设计说明书结构严谨，内容充实，层次清楚；文字通顺、表达准确格式规范。

毕业论文：题目综合性强，有深度；论点明确，有创见；论据充分，分析论证可靠、严密，思路和条理清晰；论述结构严谨，内容充实，层次清楚；文字通顺、表达准确格式规范。

6.外文文献翻译表达准确、通顺，外文摘要完整、准确。

7.重复率检测结果“总文字复制比”小于20%。

**第七条**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优秀指导教师

1.全面落实、严格执行学校及系部关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有关规定。

2.积极承担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任务，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工作中思想作风正派，在指导过程中注重教书育人，对指导工作认真负责，既不包办代替，也不放任自流。指导的学生选题符合培养目标要求，重视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、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，培养学生刻苦钻研、勇于探索、勇于创新的精神，使学生获得较好的科学研究基础训练。

3.工作作风严谨，认真负责，对学生要求严格，能全面了解学生情况，针对学生的不同特点与水平加强指导，指导方法适当；周密安排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进度计划，按有关规定对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各个环节进行深入细致的指导，指导工作量饱满，及时检查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度，做好指导记录。

4.认真评阅文献综述、外文翻译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严格按照评分标准，客观公正地评定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。

5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有关教学文件填写详细、认真、规范。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各项资料均符合规范化要求，按时归档。指导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原则上至少有一篇获得“优秀”或“良好”。

6.积极配合学校、系部、教研室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前期准备、选题、中期检查、设计（论文）评阅、答辩、存档等工作；

7.认真进行教学研究，大胆探索新的教学方法，深化教学改革，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有较大的促进作用。

第六章 评选程序

**第八条** 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工作由系部评选推荐，教务处组织审核评定。评选程序如下：

（1）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优秀指导教师人选由系部领导小组进行初评。

（2）参评学生及教师确定后，需向教务处提交优秀毕业论文申报材料和优秀指导教师申报材料。

（3）依据评选条件与标准，教务处对各系部推荐材料进行综合评审。经评审并确定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优秀指导教师名单，审查无异议后报主管院长批准；经过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校审议通过。

第七章 表彰

**第九条** 学校对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优秀指导教师予以表彰，并颁发证书。

**第十条** 校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在教师绩效考核中给予加分。

**第十一条** 在省、校级教学名师等推荐评选活动中，校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将在同等条件下作为优秀推荐评选对象。

第八章 附 则

**第十二条** 对评选出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优秀指导教师，若所指导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在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抽检工作中发生严重质量问题且责任在指导教师的，将追责处理。学校将撤消对指导教师的奖励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**第十三条** 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